

文化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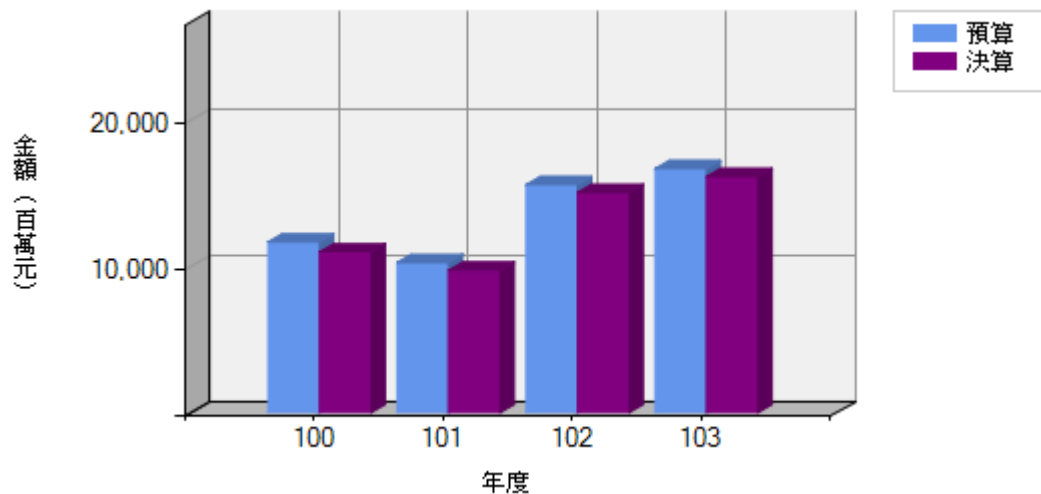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積極針對前文建會、原新聞局及研考會等整併業務，進行檢討與盤整，並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落實於多項政策，以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讓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和全國村落都有機會孕育出豐沃的文化土壤，同時讓國際社會了解具自由開放、融合現代與傳統的臺灣文化，並發揮產值效益，期望文化政策是一畦豐潤的有機土壤，人民創意和想像力能夠在土壤上生根、發芽、茁壯，訂定 9 項關鍵策略目標項下共有 27 項績效指標，以及 4 項共同性指標項下共有 7 項績效指標。

二、為評估本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各單位之自評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初核作業係由本部成立初核評估作業小組，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查自評結果及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1,672	10,269	15,584	16,678
	決算	10,989	9,729	15,051	16,144
	執行率 (%)		94.15%	94.74%	96.5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531	10,120	15,584	15,997

	決算	10,854	9,591	15,051	15,434
	執行率 (%)	94.13%	94.77%	96.58%	96.4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41	149	0	0
	決算	135	138	0	0
	執行率 (%)	96.01%	92.62%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681
	決算	0	0	0	710
	執行率 (%)	0%	0%	0%	104.2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文化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數 159 億 9,722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55 億 8,433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1,289 萬元或 2.6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86%	18.79%	0%	8.8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83,420	1,828,517	0	1,420,211
合計	1,097	1,714	1,718	1,714
職員	659	993	1,019	1,025
約聘僱人員	300	432	427	429
警員	6	67	63	60
技工工友	132	222	209	20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400	560
實際值	--	--	541	158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藝文人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從音樂、舞蹈、視覺藝術、社區劇團、原住民文化、生活工藝、陶藝、攝影、染織等面向，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將藝文資源帶入資源弱勢地區，另邀請原民部落耆老出任工作坊講師，教授傳統工藝作品製作，學員從課程中學習如何取得在地材料、以及素材之處理，藉此更進一步了解在地資源與傳統工藝藝術之價值等等，全面性培育藝文人口。103 年培育在地藝文人才達 1,580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5	25
實際值	--	--	27	25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51 村（新竹館 95 村、彰化館 72 村、臺南館 64 村、臺東館 20 村），例如基隆市仁愛區文安社區完成南榮運河的文史地圖；南投縣埔里鎮杷城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資源調查基礎訓練與系列課程的討論學習及讀書會，培養在地資源調查人才；從盤整過程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布、人文環境、景觀環境與產業環境等，成為後續村落發展利用的基本資料庫；此外，又例如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食堂故事調查，以龍眼、龍眼乾入菜為主題，蒐集嶺南在地飲食文化資料，彙整手路菜食譜，從基礎資源盤點逐漸發展至多元運用，利於文化資源保存與文化加值之開發。

3.關鍵績效指標：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50
實際值	--	--	65	23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231 人（新竹館 3 人、彰化館 68、臺南館 83、臺東館 77 人），例如新竹縣新埔鎮早坑里、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等地，透過展覽、體驗活動、微電影拍攝、工藝品開發等方式，推廣與行銷社區微型產業，藉此活絡地方文化產業，提高在地就業機會發展，並吸引人才回（留）鄉服務。

4.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25
實際值	--	--	68	2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27 館（新竹館 9 處、彰化館 4 處、臺南館 9 處、臺東館 5 處），例如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那羅復興煤礦結合村民進行綠美化及藝術佈置、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社區發展協會將部落兩處閒置空間美化再造為自導式文化花園等，各地生活美學館透過與在地居民的討論和合作，建構具地方特色的生活文化空間。

（二）關鍵策略目標：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	120
實際值	--	--	49	12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落實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政策宗旨，103 年度「輔導臺灣各類型藝文團體參與國際藝文活動」工作，強化臺灣藝文國際曝光，計推動 129 項交流計畫，其中國際藝文活動有 81 項、兩岸藝文活動有 48 項，逐步推動以文化交心，達到促進國際參與之效用。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40	350
實際值	--	--	380	37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3 年共輔導 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計 375 部次。

二、國際影展方面重要成果包括輔導 86 部次國片參展，補助 56 人次參展，共獲得 16 個國際獎項；在國際電影市場方面輔導 289 部次國片參展，除提供國內業者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之機票、通行證、試映會等費用補助，亦於美國、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及香港等重

要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供業者進行版權洽商、交易之用，並於參展期間舉辦「臺灣酒會」、記者會等活動，提高臺灣電影海外能見度，並積極促成國片售出海外版權。

三、本項指標與國際電影市場狀況、國片產業生態攸關。謹查 2014 年全球電影產業總產值為 909 億美元，雖較 2013 年（883 億美元）略成長 2.9%，但成長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印度，而中國大陸實施嚴格內容審查，非電影自由交易市場，國片前往大陸行銷發行仍有困難，印度電影生產部數居全球之冠，但屬於高度內需市場，扣除中、印市場成長值後，全球電影市場表現勉強持平。在上述國際環境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仍戮力協助國片業者持續參與市場展及影展，爭取曝光及交易，並成功達到預定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000	2400	3000
實際值	--	6432	8820.7	889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銷售時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美國、香港、坎城、釜山、上海、越南、北京、東京及新加坡等九個國際影視展，電視劇版權總銷售時數為 8,890.4 小時，達原訂目標值之 3 倍，著有成效。

4.關鍵績效指標：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4	24
實際值	--	--	25	2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品牌價值與能見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大型音樂節演出，103 年計成功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共 27 組，高於原訂目標值 24 組。

二、103 年參與之國際音樂節遍及英國、美國、法國、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印尼等國，且參與之音樂節在國際排名、國際定位、促成商機、參與人數、媒體曝光度等方面均具指標意義。其中，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為國際最具指標、歷史最久之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專業音樂展；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向被視為開啟美國市場之前哨站；日本 Summer Sonic 為亞洲排名前三、日本境內最大之音樂祭，每年參與人次均在 15~20 萬之間；另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係歐洲最具規模之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從 1970 年代起舉辦至今，已將近 45 年，每年參與人次達 17 萬至 20 萬之間，103 年係我國首度推薦參演團體、並成功獲邀演出；印尼「Java sounds fair festival」音樂節則為東南亞地區最重要且規模最大之音樂節。

三、103 年參演音樂節項目及成功推薦演出藝人/團體如下：

(一)「2014 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由 A-Lin、信、小宇及歐開合唱團共 4 組藝人團體參加演出。

(二)「2014 年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展演活動」：由王若琳、女孩與機器人及 Go Chic 等 3 組人員及樂團參加演出。

(三)「加拿大 CMW 音樂節」：由 MATZKA、io 以及紅樂團等 3 組團體參加演出。

(四)「2014 日本 Summer Sonic 音樂祭」：輔助閃靈、五月天、MP 魔幻力量、宇宙人、阿飛西雅以及濁水溪公社等 6 組團體參加演出。

(五)「2014 年 Music Matters 音樂節」：由熱狗、四分衛及拾參樂團等 3 組團體參加演出。

(六)「2014 年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由 A-Lin、亂彈阿翔與大支等 3 組團體參加演出。

(七)「2014 印尼 Java sounds fair festival」音樂節展演活動：由謊言留聲機、激膚與 RED 紅樂團等 3 組團體參加演出

(八)「2014 北美 PAGANFEST AMERICA 音樂祭」：輔助閃靈樂團參加演出。

(九)「2014 美國南方音樂節 SXSW」：輔助旺福樂團參與演出。

5.關鍵績效指標：促成跨國合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2	60
實際值	--	--	2	7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海外文化中心及臺灣書院國際藝文合作業務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實踐文化全球布局目標，103 年度透過本部歐洲、美洲及亞洲 10 處駐外館所及臺灣書院與駐在國推動國際合作案件，其中歐洲地區 28 項、北美地區 14 項、亞洲地區 19 項、臺灣書院 10 項，共計辦理 71 項國際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 60 項。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拓展海外文化網絡，期能以多元管道將我國文化推廣至世界各地，彰顯我國文化軟實力。

(三) 關鍵策略目標：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000	10
實際值	--	--	7544	4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於 102 年 8 月 1 日啟用，截至 103 年止，網站瀏覽人次約 45 萬人，總會員數達 7,390 人，並於平臺上共募得 717 件創意提案。

二、辦理 2 梯次「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活動，依文創產業次產業別屬性規劃分四組（影視音類、藝術與文化應用類、數位內容暨出版類、工藝與設計類）徵募優秀提案，鼓勵文創業者將文化創意內容以提案方式上傳於此平台，經評選為前 3 名者核發獎金，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並提供輔導、媒合等協助。（活動共分「影視音類」、「藝術與文化應用類」、「數位內容與出版類」與「工藝及設計類」4類。為鼓勵業者踴躍參與，且應文創業者要求，每類依成立公司與否再分為「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組」）。2梯次總計411件報名參賽，提案業者須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三階段之委員評審後擇優選出，最終選出得獎團隊44件。

三、另舉辦3場次工作坊，總計345人次參與，協助補強文創業者商業化與營運知能，另提供一對一輔導，以協助其將提案商品化並促成商業應用模式。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400
實際值	--	--	29	45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12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3家、中部3家、南部4家及東部2家，輔導業者數共計157家。

二、上述計畫創造就業人數達452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等。

3.關鍵績效指標：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00	50
實際值	--	--	7574	8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臺法 hand in hand 合作研創計畫：4 件。
 - 二、臺瑞手製對話-臺灣/瑞典漆藝國際交流產品研創計畫：4 件。
 - 三、工藝創新合作開發研究計畫：18 件。
 - 四、自慢活補助創新產品開發計畫：12 件。
 - 五、竹材展開板產品設計製作開發計畫：12 件。
 - 六、多媒材產品研發計畫：19 件。
 - 七、木雕文創產品設計開發計畫：15 件
- 以上合計 84 件。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文化資源庫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	4
實際值	--	--	4.9828	7
達成度(%)	--	--	83.05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文化資源庫查詢累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 至 12 月文化資源庫網站年度查詢次數逾 85 萬次，平均每月逾 7 萬次。

2.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30	352
實際值	--	--	35	35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藝文資源查詢累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 至 12 月 WEB 與行動版藝文資源網路查詢次數為 354 萬次，平均每月逾 29 萬次。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關鍵績效指標：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8	18
實際值	--	--	23	2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本年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3 年參加圖文出版產業之海外展覽活動，包括：安古蘭國際漫畫節、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法蘭克福書展、瓜達拉哈拉書展、FIPP 亞太數字期刊大會等，102 年計邀請 22 位臺灣作家、辦理 212 場次版權會議，103 年計邀請 26 位臺灣作家、辦理 273 場次版權會議，較前一年成長 28%。

2. 關鍵績效指標：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4

實際值	--	--	12	-10
達成度(%)	--	--	10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金鼎獎計獎勵 33 件、金漫獎獎勵件數為 10 件，較之 102 年的 41 件及 13 件，總獎勵件數由 102 年 54 件減為 43 件；另為強調「編輯力」的培力，修正「原創出版補助」為「編輯力出版補助」，103 年核定補助 16 件，較之 102 年的 12 件增加 4 件。102 年總獎助件數 66 件，103 年總獎助件數為 59 件，成長率為-10%。

二、因 103 年金鼎獎及金漫獎均進行獎項整併，金鼎獎減少獎額、金漫獎取消「佳作」，雖獎勵件數減少，但 103 年在得獎作品外，另新增「優良出版品推薦」41 件，並提供推薦標章，如併入獎助件數計算，整體獎助件數可達 100 件，成長率為 51%，則可謂達成 100%。且透過獎項調整，與時俱進，進行獎勵實質內涵的改善，金鼎獎新增獎項：「圖書設計獎」、「圖書插畫獎」、「年度雜誌獎」及「年度圖書獎」；金漫獎則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

三、另為提高金鼎獎及金漫獎的尊崇，獎項整併的同時，獎金大躍進，金鼎獎總獎金從過去 390 萬元大幅提高至 600 萬元，成長 53%，並由以往僅頒發獎金給作者，修正為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金漫獎總獎金由 125 萬元提高至 195 萬元，成長 56%，亦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

3.關鍵績效指標：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0	1300
實際值	--	--	1380	15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兒童文化館網站瀏覽人次計達 1,500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成長 8.6%。

二、該網站榮獲第一屆「數位金閱獎」「友善親職組」友善優質網站。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中大型電影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補助部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鼓勵電影片製作業跨國合作，透過補助中大型電影製作，希能帶動產業中下游（電影後製業、映演業）發展，除可增加國片觀影人口及創造產值、就業機會、跨國技術交流與人才流通外，並可帶動周邊產業（如觀光、電視、音樂等）之發展，對於推升台灣電影產業甚有助益。

二、國片景氣雖有復甦跡象，惟目前多數電影事業仍為小經濟規模，加以電影市場係屬投資高風險產業，中大型國片不僅籌資困難，且因製作規模龐大，製作時程亦較長，常遇劇本修訂、演員檔期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故 103 年以輔導 3 部中大型電影作為績效指標已屬不易。103 年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 4 部，超越原訂目標值。且該 4 部中大型國片之全國總票房約達新臺幣 6.3 億元；其中《KANO》及《大稻埕》等 2 部國片之全國票房分別約為新臺幣 3.14 億元、2 億元，輔導成效良好。

2.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00	1000
實際值	--	--	463	107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補助公共電視製作數位節目 635 小時，充實無線高畫質頻道。

二、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紀錄片及綜藝類節目共計 52 部、435 小時，其中包括 3 件旗艦型連續劇、14 件一般型連續劇、6 件兒童少年節目、9 件電視電影、18 件紀錄片、2 件綜藝節目，期能帶動業界製作更多優質、多元之節目。

三、除補助節目於高畫質頻道播出外，另因應數位匯流，補助如連續劇「徵婚啟事」、綜藝節目「女王的密室」等運用多螢屏、4G 互動之創新節目。

3.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	5
實際值	--	--	8	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辦理「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計畫，計補助流行音樂與文創產業、電影、文學、舞台劇、出版、展覽、運動、電視、旅遊業、飯店業、多媒體、電玩遊戲等類型跨界合作，合計 6 件，高於原訂目標值 5 件，且帶動相關產業相對投資額估計達新臺幣 9,473 萬 2,300 元以上。

4.關鍵績效指標：金穗獎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400	4600
實際值	--	--	4427	47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03 年 3 月 8 日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影展選片指南，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於華山電影一館辦理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暨第 5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影展，總計展映影片有 59 部，放映 59 場次、映後座談 56 場，觀影人次 4,700 人。

5.關鍵績效指標：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60	300
實際值	--	--	367	38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件數為 386 件，其中原創劇本 372 件，改編劇本為 14 件，較 102 年的 367 件，增加 19 件。

二、優良電影劇本獎設立於民國 65 年，現由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該劇本獎長年來提供愛好電影與寫作的國人一個創作電影劇本的舞台，創設以來累計共有 418 件劇本獲獎，107 件已開拍成電影或正籌拍中。103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經評選作業後，預計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公布獲獎名單。

(七)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文化設施。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9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可支用經費預算均執行完畢，無經費保留且符合進度。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臺幣 6.7 億元、屏東演藝廳新臺幣 3.43 億元、彰化藝術中心新臺幣 6,454 萬 6 千元)。

二、彰化藝術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館營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屏東演藝廳主體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90
實際值	--	--	100	67.99
達成度(%)	--	--	100	75.5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執行率：67.99%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747,178 千元。實際支用數（93,103 千元＋工程預付款 242,000 千元）、應付未付數 76,000 千元、剩餘繳款數 8,895 千元、不可抗力數 351,050 千元。

（二）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1,257,443 千元。實際支用數 97,731 千元、應付未付數 27,596 千元、剩餘繳款數 3,754 千元、不可抗力數 462,820 千元。

二、執行成效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硬體部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第一標連續壁工程於 102 年 6 月動工，已於 103 年 4 月竣工；第二標主廳館（北基地）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文件，惟因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三次公告，三度流標，經本部與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積極研商對策後，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簽約，103 年 12 月 5 日動土。

2、軟體部分：

（1）103 年台灣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流行音樂文物數位典藏計畫：新增 20,000 首歌曲文字資料、新增 20,000 首歌曲內容資料、400 張專輯封面數位掃描建檔並上傳資料庫，完成 8000 首 ISRC 歌曲資料校對建置完整文字資料、40 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短版影片轉為適合網路播放之格式並配合開放線上測試欣賞，以及資料庫內容更新與維護。

（2）103 年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完成 36 位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

（3）原創音樂扶植計畫-Live house 國外案例研究案：完成對國外城市的音樂展演空間行業進行研究與分析。

（4）流行音樂專題書籍出版計畫：製作專書 2 本，2000 套並隨書附贈音樂 CD。隨書附贈之 CD 以「向老歌致敬」為主題，非老歌授權演唱形式，以重新創作歌曲之作法，邀請 10 個新生代樂團進行主題創作。

（5）103 年臺北市原創音樂扶植計畫-臺北流行音樂季：

A.8/27 於臺北文創大樓 6 樓多功能會議廳完成「2014 臺北流行音樂季」記者會，媒體露出情形：TV 露出 15 則（含重播；udn/三立台灣台/三立新聞台/完全娛樂/MTV 我愛偶像）、平面露出 8 則（壹週刊 1 則/蘋果日報 1 則/UPAPER1 則/中國時報 1 則/聯合報 3 則/自由時報 1 則）、網路露出 82 則。另串聯民間如「銀河音樂聚」、「新光三越第二屆不插電音樂季」、「StreeVoice Park Park 街頭搖滾嘉年華」及「台北春浪音樂節」等活動，整合官方與民間之宣傳資源，擴大臺北流行音樂季活動辦理效益。

B.流行音樂城市推廣活動：8/30、8/31 於臺北花博公園辦理「ROCKA PUNKA 臺北街頭搖滾嘉年華」，邀請台灣、中國共 10 組樂團站上特殊的貨櫃舞台車演出，觀賞人數計 14,400 人次。辦理城市角落發聲計畫，如「Pop Up 城市聲響工作坊」，邀請 6 位多媒體/聲光藝術家分享如何採集都市裡的聲音。本案共辦理 2 場講座、2 場聲音採集課程及 4 場成果表演。

C.9/6、9/7、9/13、9/14 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森林遊園地」，由「音樂+講座+電影」打造具城市氛圍的音樂遊樂園。邀請魏如萱、蛋堡、宇宙人、巴奈、熊寶貝、來吧！焙焙！、陳惠婷、暗黑白領階級等 24 組臺灣原創音樂人及樂團演出，另有 4 場草地講堂及 4 場搖滾主題的露天電影院，觀賞人數計 46,310 人次。

（6）本部影視產業局辦理金曲音樂節活動。

（二）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

1、硬體工程：第 1 標工程（13-15 號碼頭區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23.39%，實際進度 23.30%。第 2 標工程雖遇有（1）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影響。（2）本計畫基地特性涉及多方主管單位造成外審作業冗長。（3）海音中心空間屬性具專業性及特殊性，為國內首創重大公共服務建設。（4）設計團隊由 5 家建築事務所組成，溝通耗時。

（5）國際競圖徵案作業複雜度高等問題，且第二標工程量體大、技術性高，作業複雜度高，但仍克服困難，於 103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招標文件。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為使招標順利，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假高雄市及台北市召開兩次招標說明會，惟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兩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兩度流標，刻正積極檢討招標文件，預計第 3 次發包作業於 104 年 4 月完成。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及督促高市府於前述期程辦理完成招標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2、軟體部分：

（1）辦理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A.第一季：計有 5 組樂團入選，原創音樂演唱會已於 5 月 3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 the wall 月光劇場舉辦。

B.第二季：計有 6 組樂團入選，原創音樂演唱會已於 12 月 7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 the wall 月光劇場舉辦。

(2) 本部自辦軟體計畫「金曲音樂節旗艦商展計畫」已順利辦畢。

(3) 本(103)年度完成2013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專輯出版及MV創作獎助結案。專輯於50首入圍作品中挑選11首交由製作人重新錄製，於103年5月出版。MV部份本年有25件提案獲得拍攝獎助，各獲得10萬至20萬不等之獎助金，本年已陸續完成拍攝結案。

(4) 由高雄市電影館代辦「南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影音紀錄拍攝製作計畫」，委託南風影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南台灣海洋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影音紀錄拍攝製作」勞務採購案，訪談南部地區具代表性之流行音樂從業人士，完成良山、良林、紀露霞、林松義等4部人物紀錄影像檔案。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示區域調查規劃委託計畫：完成「高雄流行音樂紀錄片拍攝計畫」系列紀錄片《重相逢（老歌手 vs 老樂師）》，拍攝人物為高雄夢幻爵士樂團團員、資深藝人林松義、高雄夢幻大樂團團員。

(6) 碼頭音樂節：103年10月4日至5日結合2014大彩虹音樂節於高雄真愛碼頭及駁二藝術特區辦理完竣。

2. 關鍵績效指標：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	8
實際值	--	--	7.1	10.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人次/預算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共計補助 8 處再生點（含 4 處典範計畫及 4 處先期計畫），編列獎補助預算計新臺幣 2,342 萬元，推動成果如下：

一、4 處典範計畫：「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二、4 處先期計畫：「雲林縣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縣糖都驛站 X 後糖時代產業文化再生計畫」、「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即臺南 321 巷）、「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

三、103 年 8 處再生點總參觀人次計約 248.4 萬人次。其中 4 處典範計畫之參觀人數達 199.6 萬人次，先期計畫參觀人數達 48.8 萬人次。

3.關鍵績效指標：「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0	9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共分為三級（卓越級計畫、發展級計畫、育成級計畫）。

二、103 年度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460 萬元，計補助 85 團含音樂組 17 團 3,400 萬元、舞蹈組 26 團 3,620 萬元、傳統戲曲組 18 團 3,920 萬元、現代戲劇組 24 團 4,520 萬元。本計畫執行率為 103%＝154600000 元（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不可抗力數）÷150000000（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元。

三、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辦理 103 年度評鑑工作：

（一）藝術評鑑：由團隊提出可供評鑑之演出場次地點，由各領域不同之專家學者進行演出訪視及評鑑，103 年度藝術（演出）評鑑場次近 220 場。

（二）行政評鑑：行政評鑑到團訪視，包括大臺北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共計 27 團，另 57 團進行聯合會議（團隊年度營運成果簡報）。

（九）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1.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5	85
實際值	--	--	86	8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執行率 = 中高階參訓人數 ÷ 中高階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執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本部已辦理「主管共識營」、「主管座談－新媒體之運用」、「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文化部中階主管研習班」、「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8 期學員田又安司長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心得分享」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

二、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103 年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24 人，參訓人數 108 人，達成目標值 87%，達成度為 102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	0.25	0.26	0.27
實際值	--	0.26	0.33	0.37
達成度(%)	37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已執行 22,935 千元，103 年度本部年度預算 6,084,134 千元。

實際值=(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22935÷6084134)×100%=0.3769%。

2、各研究計畫名稱臚列如下：

- (1) 文化部所屬文化設施整體發展方案
- (2) 博物館文創行銷事業組織設置及經營模式規劃研究
- (3) 韓國演藝經紀與實務制度－以 SM Entertainment 個案研究
- (4) 101 年臺灣圖書出版產業調查
- (5) 102 年臺灣數位出版產業調查
- (6)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工藝產業趨勢研究
- (7)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成效評估專業服務
- (8)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計畫執行內容與跨域增值委託規劃
-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及相關議題研究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20
實際值	--	--	2	2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 6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023016749 號函訂定「文化部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103 年 10 月 31 日文綜字第 1032035796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本部各附屬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並參照本作業規範另定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加強落實辦理。

二、103 年 7 月 9 日辦理「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研習會」，請所屬機關派員參加講習，培育種子教師，以利配合填報內稽作業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以報告數計算），其中本部 2 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件、文化資產局 2 件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 件，其他所屬機關各 1 件，合計達 26 件。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83	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研討修正「現行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計 77 項」，參酌本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小組提送 103 年主要風險資料，新增「公職人員操守維護作業項目」，以及修訂原作業項目「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納入本部內部控制制度，爰本次調整修訂為 19 項作業項目；藉由滾動式檢討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92	58.99	55.41
達成度(%)	100	100	65.54	61.5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5,209,118 千元

資本門預算數=9,401,107 千元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55.41%

二、本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興建案，因來自各方關切，其建議並不一致，為尊重各方寶貴意見，致延宕工程，保留甚鉅，導致執行率低，仍屬不可抗力因素。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5	5	5
實際值	--	0	33.7	27.82
達成度(%)	0	0	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0,722,01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211,692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211,692 千元】×100%=27.82%，達成度為 0。

一、本項目標值未能達成，係因本部為持續培養與提升文化國力，積極進行業務檢討與盤整，規劃多項政策，依實際狀況調整各項計算之優先順序，將最真實及確切之經費需求反映於年度概算之編報上，致概算呈現超額編報情事。

二、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預算額度即為各部之末，但為健全文化環境，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尊重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凝聚我國文化價值，本部預算需求仍十分殷切，且需逐年適度成長，為使文化預算不至與其他政事差距過大，現階段預算超編實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項指標並未有績效欠佳之情形。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08	0	-0.3
實際值	--	-0.28	-0.11	-0.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103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為 1,826 人，103 年經滾動式調整減列超額預算員額後，至 103 年 12 月之預算員額為 1,818 人。

二、行政院要求 104 年度本部須減列 6 名預算員額，經檢討後，計減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職員預算員額各 1 人，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聘用預算員額各 1 人。

三、又本部持續辦理滾動式調整減列超額預算員額作業，104 年 1 月可再精簡 3 人，計超額駐衛警 1 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超額工友 1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超額技工 1 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本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809 人，與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826 人相較，總計負成長百分之 0.93，超過原訂目標值（負成長百分之 0.3），達成度為 31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項目包括「主管共識營」、「主管座談－新媒體之運用」、「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文化部中階主管研習班」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總計 144 人。

二、本部（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288 人，已參加訓練者 144 人，達成率 50%，超越原訂目標值 4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1,954,539		13,768,995		
(一) 7835 村落文化扎根 (泥土化) (業務成果)	小計	467,481	95.13	483,133	96.22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村村有藝文系列活動	0	0.00	3,737	109.47	

	第二階段永久屋 基地文化種子培 育計畫	18,000	96.90	4,989	100.00	盤整村落文化資 源
	小林平埔文物館 中長程(3年)營運 管理計畫	20,000	86.00	21,000	100.00	發展村落微型文 化產業
	新故鄉社區營造 第二期計畫	160,900	98.13	159,728	97.23	
	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	90,840	90.52	117,170	91.76	
	推展交響樂團業 務	100,141	92.52	89,359	94.93	
	推廣生活美學與 藝術展覽	0	0.00	24,000	100.00	建構在地生活美 學空間
	生活美學主題展	1,200	100.00	2,000	100.00	
	生活美學暨展演 藝術推廣活動	4,000	100.00	5,120	100.00	
	社區文化暨生活 美學推廣活動	1,400	100.00	1,600	100.00	
	美術推展工作計 畫	56,000	99.49	30,830	100.00	
	辦理生活美學運 動計畫	15,000	100.00	13,600	100.00	
	辦理社區生活美 學暨社區藝術表 演計畫	0	0.00	10,000	100.00	
(二) 全球文化 佈局 (國際化) (業務成果)	小計	342,280	99.96	313,836	99.86	
	京劇藝術維護與 發展計畫	14,280	99.31	18,350	98.80	推廣國際及兩岸 藝文合作與活動
	傳統藝術展演、 劇藝交流及人才 培育計畫	22,582	99.87	32,900	99.29	
	臺灣國樂展演與 推廣計畫	14,261	100.00	13,553	100.00	
	豫劇之展演與推 廣計畫	12,940	100.00	12,296	100.00	
	國際及兩岸文化 交流推展	278,217	100.00	236,737	100.00	促成跨國合作
	小計	2,025,205	83.84	1,349,227	87.33	

(三)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文化雲整合服務	0	0.00	25,800	95.54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0	0.00	2,145	100.00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238,170	111.80	649,083	90.5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1,787,035	80.12	672,199	83.88	
(四)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業務成果)	小計	12,433	100.00	11,178	100.00	
	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加值運用計畫	12,433	100.00	11,178	100.00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五)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小計	576,969	103.61	832,480	97.53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63,050	105.46	145,767	98.59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	0.00	89,951	98.88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0	0.00	26,525	102.25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49,850	134.91	138,284	90.30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美術推廣及教育活動	0	0.00	1,000	100.00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行銷計畫	0	0.00	500	100.00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85,381	100.00	82,547	100.00	
	文學推展計畫	76,061	100.00	74,906	97.94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02,627	100.00	273,000	98.8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六)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1,478,970	97.12	1,352,039	95.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23,104	100.00	23,100	100.00	輔導中大型電影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9,915	95.77	430,775	93.45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77,159	95.09	96,672	94.14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630,081	100.00	408,003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7,600	170.80	8,500	98.9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374,261	92.25	375,982	91.06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6,850	100.00	9,007	103.18	
	小計	5,271,532	85.92	6,068,521	92.86	
(七)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81,455	37.00	228,193	96.96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大臺北新劇院計畫	806	0.00	806	100.00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	380,000	100.00	300,000	100.03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84,186	34.87	87,301	63.57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1,737,500	100.00	1,270,000	100.02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371,005	86.24	929,672	78.55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351,000	100.00	64,546	100.0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265,580	74.21	3,188,003	93.87	
	小計	1,779,669	96.87	3,358,581	60.29	
(八)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50,718	100.00	747,178	81.42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07,340	89.42	1,257,443	7.79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156,270	95.99	150,072	97.45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789,543	97.38	755,806	94.30	
	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	17,818	100.00	8,509	100.00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推展中正紀念堂營運及管理計畫	0	0.00	27,560	100.00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61,528	98.80	78,333	99.00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14,252	109.53	11,580	116.12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0	0.00	89,600	100.00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82,200	101.13	232,500	104.43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衡量標準：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4

實際值：-1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年未達原訂目標原因：為提升金鼎獎及金漫獎在業界的尊崇及重要性，金鼎獎進行獎項減併，金漫獎亦進行獎項整併，並取消「佳作」，故獎勵件數減少，惟新增「優良出版品推薦」41件。二、因應策略：（一）獎金大躍進：為表示本部大力支持出版產業，金鼎獎總獎金從過去390萬元大幅提高至600萬元，成長53%，並由以往僅頒發獎金給作者，修正為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金漫獎總獎金由125萬元提高至195萬元，成長56%，並頒發出版社得獎獎座。（二）為與時俱進，進行獎項調整，金鼎獎新增獎項：「圖書設計獎」、「圖書插畫獎」、「年度雜誌獎」及「年度圖書獎」，以及推薦「優良出版品」41種；另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三）未來設定績效指標，將納入獎金及獎項優化的質化的評估。

（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67.99

達成度差異值：24.4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第二標「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招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38億660萬元，於103年11月21日及12月19日辦理兩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兩度流標。二、因應對策：（一）已將海洋文化及流行中心興建計畫納入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加強控管；並成立海洋文化及流行中心軟體及硬體工作平台會議，103年度已召開13次工程相關督導會議，並建立本部次長與高雄市副市長之溝通平台，積極督促代辦之高雄市政府完成決標。（二）已函請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招標作業研擬因應對策及修正各項工作里程碑；該府亦已召開內部檢討會議，初步決議將修改招標圖說，調整招標金額，預計於104年2月初重新辦理招標，等標期45天，預計於104年3月中旬截標、3月底舉行審查會議及辦理決標。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及督促高市府於前述期程辦理完成招標作業。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55.41

達成度差異值：38.4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招標案，歷經二次流標；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本部已函請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招標作業研擬因應對策及修正各項工作里程碑；該府亦已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預計於 104 年 2 月初重新辦理招標、3 月中旬截標、3 月底舉行審查會及完成招標作業。本部將積極協助及督促高市府於前述期程辦理完成招標作業。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工程招標案歷經 3 次流標，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2 億元，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簽約，預定於 104 年 1 月開工。三、本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興建案，因來自各方關切，其建議並不一致，為尊重各方寶貴意見，致延宕工程，保留甚鉅，導致執行率低，仍屬不可抗力因素。四、本部每月皆召開主管會報，針對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之單位做檢討改善。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27.82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項目標值未能達成，係因本部為持續培養與提升文化國力，積極進行業務檢討與盤整，規劃多項政策，依實際狀況調整各項計算之優先順序，將最真實及確切之經費需求反映於年度概算之編報上，致概算呈現超額編報情事。二、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預算額度即為各部之末，但為健全文化環境，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尊重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凝聚我國文化價值，本部預算需求仍十分殷切，且須逐年適度成長，為使文化預算不致與其他政事差距過大，現階段預算超編實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項指標並未有績效欠佳之情形，並請持續支持文化發展所需經費。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村落文化扎根面向：

(一) 以內容多元豐富方式培育在地藝文人才，例如辦理戲劇、樂器、傳統戲曲之研習課程，將藝文資源帶入資源弱勢地區，以及原民部落耆老出任工作坊講師，教授傳統工藝作品製作，學員從中學習如何取得在地材料、及素材之處理，藉此了解在地資源與傳統工藝藝術等等，全面性培育藝文人口。

(二)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例如基隆市仁愛區文安社區完成南榮運河的文史地圖；南投縣埔里鎮杷城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資源調查基礎訓練與系列課程的討論學習及讀書會，培養在地資源調查人才，從盤整過程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布、人文環境、景觀環境與產業環境等，成為後續村落發展利用的基本資料庫；此外，又例如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食堂故事調查以龍眼、龍眼乾入菜為主題，蒐集嶺南在地飲食文化資料，彙整手路菜食譜，從基礎資源盤點逐漸發展至多元運用，利於文化資源保存與文化加值之開發。

(三)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例如「南投縣信義鄉桐林社區發展協會」以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紙馬陣」和「桐林竹雞」為主軸，發展具故事性之文化商品開發，並透過工作坊的進行，培養在地婦女第二專長，不僅透過在地文化元素開創微型文化產業，也落實人才培育之目標。

(四)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27 館，例如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比亞外部落，結合傳統建材與現代設計，成為富有泰雅第建築特色的空間，作為部落展演、耆老說故事場地與族人共同聚會討論之空間。

(五) 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國樂團舉辦「天空、草地、榕樹下音樂會」，成為國民美學的泥土扎根行動，完成音樂環島，地點包括桃園大溪及龍潭、臺東鹿野、花蓮太魯閣、南投魚池及草屯、雲林古坑、臺南安平及高雄鳳山等地，欣賞民眾超過 3 萬 7,000 人次。

(六) 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等三個國家專業劇(樂)團，積極下鄉進行傳統藝術巡演教學推廣，以活絡偏鄉藝文活動參與，拓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已完成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 373 場次，累計欣賞觀眾約 17 萬 2,649 人次。

(七)「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展及「文學迴鄉」計畫行走全臺灣各地，「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前進臺南、宜蘭、花蓮、臺東、雲林、嘉義、桃園、高雄等地，至今參與民眾約 2 萬 2,000 人次。「文學迴鄉」計畫涵蓋宜花東、中部、南部及離島等地，共 35 場次、參與欣賞民眾約 9,000 人次。

二、推廣國際藝文合作與交流面向：

(一) 鼓勵國內藝文機構及產業參與國際交流：

1、嫁接法?霖 (Home Green) 電影有限公司參與維也納藝術節，合作辦理蔡明亮《玄奘》歐洲巡演、目宿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星馬地區辦理他們在島嶼寫作—臺灣文學電影展推廣計畫等。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參加第 17 屆威尼斯「開放：國際雕塑暨裝置藝術戶外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參加新加坡「春到河畔 2014」展演活動、開南大學參加 201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音樂評議會議等。

(二) 整合民間組織資源，推動國際交流：

輔導「臺灣國際水彩畫協會」與泰國觀光局合作辦理「泰風光-2014 臺灣國際水畫邀請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參加「2014 Art Show Busan 釜山藝術博覽會」交流活動、臺灣街舞文化推廣協會參加 2014 德國 BOTY 世界霹靂舞爭霸賽、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凝聚首爾·臺灣女影新實力」交流計畫。

(三) 鼓勵藝術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機構交流：

1、歐洲地區：不想睡遊戲社參加義大利波隆那「未來視野·前瞻劇場—國際幼兒戲劇與文化藝術節」、「8213 肢體舞蹈劇場」之「227 號，進來」作品及「體相舞蹈劇場」之「The Suitcase」作品同時獲邀赴法國「2014 世界舞蹈聯盟全球年會」演出，藝術家蘇匯宇獲邀赴慕尼黑辦理「晝與夜」個展、袁金塔赴葡萄牙東方博物館辦理「不紙這樣」紙藝多媒材作品展、蔡博承參加德國漢諾威舞蹈創作大賽等。

2、美洲地區：楓香舞蹈團獲邀赴「第 19 屆墨西哥薩卡德加國際民俗藝術節」演出、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實驗劇場獲邀赴巴西「第 42 屆新佩托波里國際民俗藝術節」，黃國恆受邀赴紐約辦理「Fairy Dust」攝影個展、藝術家何孟娟「女孩系列」作品受邀赴紐約展覽與交流、王博彥赴巴西參與國際電子語言藝術節 FILE 2014 展出等。

3、亞太地區：「舞蹈生態系創意團隊」受邀參加 2014 跨國製作暨澳洲交流計畫、古名伸舞蹈團參加 2014 亞洲即興藝術交流計畫、世紀當代舞團參加 2014 亞洲表演藝術節、臺灣竹樂團至菲律賓巡迴演出，藝術家陳潔怡及袁廣鳴參加「2014 第五屆福岡亞洲三年展」、沈昭良「Stage」錄像作品受邀參加 2014 日本橫濱三年展等等。

三、推動兩岸藝文交流工作面向：

(一) 鼓勵國內民間組織、藝文團體、基金會及專業人士參與兩岸藝文交流活動計 35 項：

1、中華演藝總工會參與 2014 廣州藝術節暨國際演藝交易會展覽、中華兩岸少數民族知識經濟交流協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歌舞劇團杭州崑山演出計畫、新竹縣泰雅學堂教育協會辦理「泰雅學堂赴 2014 上海國際少年兒童藝術節」臺灣南方影像學會辦理亞洲電影節策展人論壇、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2014 華語紀錄片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以愛化解礙-盲障無國界音樂會」等。

2、當代傳奇劇場、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明華園戲劇團、隆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安娜琪舞蹈劇場、舞蹈空間舞團、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等赴大陸地區交流。

(二) 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完成 13 項演出計畫，包含果陀劇場大陸巡迴演出計畫、紙風車劇團「紙風車幻想曲」計畫、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大陸五大城市「松煙」巡演計畫、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豆莢寶寶彩虹夢境」巡演及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台北新劇團」巡演計畫等。

四、輔導電影業者、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面向：

(一) 國際影展方面：輔導 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補助 56 人次參加國際影展，共獲得 16 個國際獎項，包括：

1、《郊遊》獲美國國家影評人協會「尚未在美發行電影獎」；

2、《5 月天諾亞方舟 3D 演唱會電影》獲「美國洛杉磯 3D 創意藝術獎」之「國際現場大事件獎」；

3、《果醬》獲第 4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

4、《看見台灣》獲第 4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攝影金牌獎；

5、《暑假作業》獲第 4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評審團家庭倫理獎、2014 首爾 Guro 兒童國際影展「最佳劇情片獎」；

6、《KANO》獲 2014 大阪電影節觀眾獎；

7、《阿嬤的夢中情人》獲 2014 大阪電影節朝日電視 ABC 獎；

8、《冰毒》獲第 68 屆英國愛丁堡國際影展最佳國際劇情片獎及 2014 瑞典和平與愛影展最佳導演獎；

9、《空殼與複製人》獲 2014 南韓富川奇幻影展「富川奇幻影展創投現金獎」及「中國美迅影視傳媒現金獎」；

10、《熱線 1999》獲喀什米爾國際電影節「最佳影片獎」；

11、《四十三階》獲 2014 釜山國際影展《最佳短片獎》；

12、《慢吞吞小學》獲 2014 日本廣島國際電影節《最佳短片獎》等國際大獎。

(二) 國際電影市場展方面：輔導 289 部次國片參展，除提供國內業者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之機票、通行證、試映會費等補助，亦於柏林、香港、坎城、釜山及美國等重要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供業者版權洽商、交易之用，並於展覽期間舉辦「臺灣酒會」、記者會等活動，提高臺灣電影海外能見度，並促成國片售出海外版權，如：《甜蜜殺機》售出陸、韓院線與二線通路（DVD、電視等）版權；《行動代號：孫中山》陸、馬院線與二線通路版權、《明天記得愛上我》之紐、澳付費電視與全球航空版權；《痞子英雄 2：黎明再起》東南亞各國、美國院線與二線通路版權；《軍中樂園》星、馬、港院線與二線通路版權；《白米炸彈客》港、義院線與二線通路版權；《一首搖滾上月球》港、陸、韓院線與二線通路版權等等。

(三) 推薦國內歌手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打開華語音樂於當地的市場：

1、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歐開合唱團於展後成功與法國爵士音樂廠商洽談後續歐洲演出計畫，A-Lin 於展後受到 2014 年葛萊美獎三項創作提名音樂創作與製作人 Eugen Botos 製作公司邀約，進行聯合創作，A-Lin 並受邀參與葛萊美獎得獎藝人在亞洲、歐美雙向巡演演出計畫。

2、2014 年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

(1) A-Lin 被國際媒體 MTV Iggy 推薦為這次 CMJ 必看的五大演出節目之一；亂彈阿翔亦受知名網路音樂平台 DIFFSER.FM 評選為本年度 CMJ 最不容錯過的五大演出之一。另 CMJ 執行長 Adam Klein 特別前來紐約記者會站台，並揭示 2015 年（CMJ35 週年）期與臺灣擴大合作。

(2) 歌手大支獲國際知名嘻哈歌手 NAS 支持站台，合作發表單曲演出，讓大支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專訪絡繹不絕，並獲美國知名嘻哈雜誌「Hype Magazine」專訪及擔任封面人物；且策展單位安排第二場嘻哈 Showcase 加演，充分展示臺灣嘻哈樂國際實力。

(3) 以臺灣為主場之國際產業論壇會場首次移至 CMJ 最大規模會議室，參與聽眾與產業人士人數歷年最多，總計超過 300 人次，論壇後討論熱烈，充分交流專業意見。

3、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2014 年係臺灣歌手樂團首度登上該活動國際舞台，彰顯我國參與國際音樂活動再度突破語言障礙、展現音樂實力，獲策展單位肯定及同意邀請。另 2015

年 1 月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於公布之官方宣傳影片中，亦有 2014 年三組臺灣參演樂團表演畫面，有助提升我國音樂品牌形象及拓展歐洲市場。

4、加拿大 CMW 音樂節：本次參演獲國外媒體共計 22 則報導，其中，加拿大重要音樂雜誌 The Scene Magazine 更形容 MAZTKA 的表演「無懈可擊」。

5、2014 日本 Summer Sonic 音樂祭：

(1) 五月天繼 2012 年參與音樂祭演出後，2014 年再度獲邀前往，為臺灣第一個登上大阪及東京兩地會場舞台表演的樂團，更因此受邀參加日本最具指標性音樂節目「MUSIC STATION」錄影，成為第一個參與該節目的臺灣樂團。五月天並再度登上可容納 2 萬名觀眾的第二大舞台 Mountain Stage 演出，並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安排同公司 MP 魔幻力量樂團參與演出，站上容納 8,000 名觀眾之第三大舞台 Rainbow Stage 演出，兩團演出後獲當地電台專訪、電視新聞及平面媒體報導，使五月天站穩亞洲音樂市場，更打開 MP 魔幻力量進軍亞洲市場的第一步。

(2) 閃靈樂團獲安排於大阪、東京舞台兩地演出，挾其在國際重金屬音樂市場魅力，本次首度參與該音樂節演出，全場爆滿，另則有阿飛西雅、宇宙人、濁水溪公社與日韓等樂團在 Island Stage 演出，每場計超過 1 萬 2,000 人次觀賞。

6、「印尼 Java Sounds Fair Festival」音樂節：臺灣樂團參演後受當地音樂界注目，已獲印尼另一策展單位 Revision Entertainment 洽詢邀約，期能邀請臺灣樂團參與 2015 年 3 月於印尼舉行的 Hammer Sonic 音樂節及 JAVA JAZZ 音樂節，目前已獲邀請團體包括閃靈樂團、SKYLINE、曾增譯、共聲體 SYMBIOSIS 三重奏等。

7、北美 PAGANFEST AMERICA 音樂祭：閃靈樂團為本次北美 PAGANFEST AMERICA 音樂祭唯一亞洲樂團代表，該樂團除參與 2014 年音樂祭活動，成功吸引歐美音樂界注目，隨即進行橫跨紐約、華盛頓、洛杉磯、舊金山、溫哥華、蒙特婁等美國及加拿大等 22 個城市、22 場密集演出，觸及北美樂迷人數近 10 萬人，於美國發行唱片之銷售成績亦獲肯定，成功穩固閃靈樂團在北美市場之基礎。

五、促成跨國合作，拓展海外文化網絡面向：

(一) 為實踐文化全球布局目標，本部 10 處文化據點及臺灣書院推動國際合作案計 71 項，多獲得國際主要媒體如美國紐約時報、加拿大溫哥華太陽報、英國泰晤士報、法國世界報及費加洛報、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日本讀賣新聞、每日新聞等報導及好評，成功的以多元管道彰顯我國文化軟實力。

(二) 新推展之國際合作計畫包括國際駐村合作交流案 6 件，與「歐洲核子研究組織 (CERN)」簽署「藝術與科學倍速合作計畫 (Accelerate @ CERN)」，將遴選兩位優秀臺灣藝術家前往駐瑞士日內瓦之 CERN 組織創作研究；與德國柏林文學學會簽署「臺德文學交流合作備忘錄」，將於 104 年至 106 年選送 9 位臺灣作家赴德國駐村交流。

(三) 和法國文化部合作推動趨勢人才培育計畫，以「水下考古」為訪察主題，遴選出 4 位此領域翹楚，赴法觀摩法國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案例操作。

(四) 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自 102 年的 19 個合作單位增加至 32 個，已與西班牙馬德里希古洛藝術中心、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LA)、捷克科學院等 32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洽簽合作，辦理活動已逾 500 場。

(五) 與歐洲地區交流方面：

1、策辦 2014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徵選 5 個表演團隊，於一個月期間演出 104 場，獲得主要媒體《泰晤士報》、《衛報》及《每日電訊報》等報導 52 則。

2、和德國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合作「當代臺灣 (TAIWAN TODAY) 藝術節」，由「雲門舞集」、「舞蹈空間」、「拉繚人男聲合唱團」、「羸舞劇場」提供系列演出，獲得媒體 11 篇報導。

3、於法國亞維儂辦理「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由獲選的長弓舞蹈團、體相舞蹈團、夾腳拖物件劇場及采風樂坊 4 個表演團體於 3 週期間演出 84 場，獲得中外媒體報導約 125 篇。

4、協助《看見臺灣》紀錄片參加西班牙巴塞隆納第 21 屆國際綠色影展，榮獲影展最高榮譽「金太陽獎」。

(六) 與美洲地區交流方面：

1、輔導雲門舞集與加拿大渥太華、魁北克、蒙特婁、美國波特蘭、西雅圖、芝加哥、北卡州教堂山、休士頓等美加 8 大城市專業劇院藝術節合作「雲門舞集 2014 年美加巡演計畫」，獲北美地區各大媒體等圖文精彩報導。

2、輔導「優人神鼓」節目巡迴美國羅徹斯特、克里夫蘭、陶森以及加拿大麥城、伯靈頓等 5 城市，推出 6 場演出及 1 場示範講座，獲得美加地區媒體等 59 篇報導。

3、與華府史密斯森尼機構、亞洲藝術博物館、哈佛大學電影資料館、紐約動態影像博物館、巴德學院影像藝術中心、伊斯曼國際電影攝影博物館等合作，策辦「侯孝賢導演作品全球巡迴展」放映長片 18 部、短片 4 部、紀錄片 5 部。活動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紐約書評等重要媒體顯著報導與評論。

4、整合紐約文化中心與附屬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源，推動與美國康乃爾大學強生美術館合作，策辦「界—臺灣當代藝術展 1995-2013」，於康乃爾大學強生美術館展出臺灣藝壇跨世代不同媒材作品、舉辦國際研討會，為近年於海外舉辦最具質量之臺灣當代藝術發展研討成果。

（七）與亞洲地區交流方面：

1、為整體展現臺灣多面向文化底蘊，配合故宮神品至寶展出計畫，與日本橫濱港未來演藝廳合作辦理創作歌劇「梧桐雨」，該劇結合歌唱、舞蹈、國樂、京劇、臺灣歌仔戲、詩詞的新穎創作獲得日本社會好評。

2、推動與東京森美術館合作「李明維與他的關係展」，本展為森美術館自 2003 年開館以來，首度為臺灣藝術家舉辦個展，獲得日本、美國、臺灣、香港地區國際媒體專訪與報導。

3、以電影展現臺灣文化內涵，策辦參加大阪亞洲影展，以 2014 臺灣特輯 10 部臺灣影片參展獲日本 NHK，讀賣新聞、每日新聞等重要媒體大篇幅介紹。

4、參加大阪亞洲影展並辦理 2014 臺灣特輯，共有 10 部臺灣影片參展。其中 KANO 為影展開幕片，獲日本 NHK，讀賣新聞、每日新聞等重要媒體報導，朝日新聞關西版晚報以頭條方式大篇幅介紹。

5、於香港地區推辦「2014 臺灣月」，以「故事臺灣」為主題，透過展覽，表演，設計，講座等活動在香港地區重現臺灣人文風情，以「故事」深化港臺兩地文化交流，並與香港康樂及文化署洽談未來合作內容。另策辦 8 場「臺灣式言談」、「漫畫雙城：臺北 80 x 香港 90」特展等活動，獲得媒體報導 59 篇；為開展澳門地區文化網絡，支持臺灣團隊參與澳門城市藝穗節、幻彩巡游等交流。

（八）臺灣書院：

紐約、洛杉磯、休士頓三處實體臺灣書院據點推辦大型活動主要有 10 項，獲得 76 篇報導，有效達到深入在地主流社群，傳遞臺灣人文思想內涵目標；其中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搬遷新址，以「風吹日炙—臺灣土地情特展」、「福爾摩莎電影地圖」電影系列展活動揭開營運序幕，活動得到當地藝文界及學界歡迎，獲美西第 1 大報「洛杉磯時報」報導。

六、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面向：

該競賽活動總計媒合成功 229 件，相關成果如下：

（一）獲創投資金 5 件：如湛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數位音樂專輯出版計畫獲投資 2500 萬元。

（二）申獲優惠貸款 17 件：如紙綸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獲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暨其他相關補助 27 件：如文創業者發明的折折杯獲國發基金補助 648 萬元、可來音樂公司提案之伴奏王音樂平台，以及猴子靈藥公司提案之忍者軍團遊戲 APP，各獲國發基金補助 400 萬。

(四) 轉介群眾募資平台 11 件：如賴柏志/tair-Rover -八輪滑板帶你遨遊城市於嘖嘖募資平台 2 個月間募得新台幣近 4000 萬元

(五) 其他通路及開發合作 146 件：如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音樂社群服務加入中華電信 Hami+音樂。

(六) 其他競賽得獎 23 件：如紙綸科技有限公司獲全球創新事業智慧獎第三名。

七、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面向：

(一) 臺法 hand in hand 合作研創計畫：首創竹飾品開發先例，其中兩件作品獲得國內工藝競賽及南投竹藝競賽獎項，成效良好。本計畫同時獲得巴黎設計師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該活動；另法國單位未來也希望建立生產及銷售機制。

(二) 臺瑞手製對話-臺灣/瑞典漆藝國際交流產品研創計畫：研發成果獲邀於 2014 年 11 月初在瑞典國立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博物館展出，展期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止，瑞典透過本計畫同時接觸臺灣其他設計廠商洽談合作案。

(三) 工藝創新合作開發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於 2014 國際天然染織論壇時尚走秀中首度曝光，展現臺灣天然染織特色。

八、建置文化資源庫、藝文資源整合平台面向：

(一) 文化資源庫已收錄約 85 個網站資料庫 84 個資料庫及網站（資料庫 45 個、網站 39 個網站），資料移轉筆數超過 148 萬筆，資料數量豐富且跨不同網站來源，並以人、事、時、地、物提供民眾精準查詢文化相關之資料庫及網站。

(二) 辦理 3 場行銷說明會及 1 場網站活動「好文化要分享才像話」；新增與交通部觀光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蘭陽博物館、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北市西門紅樓等單位介接資料。

(三) 榮獲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La Vie 雜誌」十月號臺灣百大文創之一。

九、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面向：

(一) 針對各項書展特性，策略性每年以創新主題，邀請特色作家參展：

1、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以「與漫畫一起旅行?為主題，邀請 7 位漫畫家參展；臺灣館進行 22 場次版權會議。

2、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以「美好生活?為主題，邀請 2 位插畫家參展；臺灣館進行 67 場次版權會議。

3、新加坡書展：以「溫暖臺灣·熱情閱讀?為主題，首度舉辦「臺灣文學節?，邀請 4 位作家參展；臺灣館安排 1 場次版權推介說明會。

4、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以「溫暖臺灣·熱情閱讀?為主題，賡續辦理「臺灣文學節?，邀請 8 位作家參展，臺灣館安排 2 場次版權推介說明會。

5、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以「美的臺灣?為主題，邀請阮光民、AKRU、鄒永姍及王美霞參展，臺灣館進行 128 場次版權會議。

6、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以「Descubra TAIWAN?為主題，邀請鄒駿昇參展，臺灣館進行 53 場次版權會議。

(二) 臺灣自 2012 年以「主題國?參展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後，逐漸打開歐洲市場，陸續有漫畫家邱若龍「漫畫·巴萊?在法國出版法文版，並於 2014 年 1 月獲法國「世界報?附屬之「外交世界?月刊刊登專文推薦，繼之小莊「80 年代事件簿?亦售出法文版版權，對於臺灣文化之國際傳播，具有特殊績效。

(三) 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本部首度以「臺灣文學?為主軸，結合出版、電影及流行音樂，舉辦「臺灣文學節?、「臺灣文學電影節?及「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在書市期間盛大推廣臺灣作家、出版圖書、電影及流行音樂，每日均獲媒體報導，引起廣大迴響，對於臺灣文化之傳播具有卓越效益。

(四) FIPP 亞太數字期刊大會：本屆大會主題為《今日趨勢、明日現實 Tomorrow's Trends Today》，本部補助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組團與會，此次雜誌公會推派國內兩位業界精英，就數位化出版及電子商務兩大熱門議題於會中發表演講，並號召國內雜誌出版同業共計 34 位，組成「FIPP 北京數字期刊大會媒體參訪團」拜會當地知名產業相關媒體，尋求跨國合作與發展的新契機。

十、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面向：

(一) 定調金鼎獎以鼓勵整體產業表現為要，同時獎勵出版社及從業人員，進行獎項整併，以及提高總獎金，大力支持出版業，提振產業信心。

(二) 使金漫獎由鼓勵朝向肯定，引領產業多元發展，總獎金從新臺幣 125 萬元提高至 195 萬元，凸顯金漫獎之高度及對得獎者之榮耀。另增加獎項與調整獎額，鼓勵多元創作，強調產業發展的重點。得獎者均表示在金漫獎的肯定下，將會持續創作不綴，顯示金漫獎已成為國家級的漫畫專業獎項。

十一、輔導中大型電影面向：

(一) 除鼓勵具票房潛力之商業電影產製外，為加強鼓勵產製具創新內容或文化藝術價值等多元類型國片，及持續鼓勵新銳導演創作，將輔導金機制依輔導金影片之內容屬性（商業或

文化藝術類)及導演執導經驗(新人導演或非新人導演)，分為「一般組」(商業類)、「多元內容組」(文化藝術類)及「新人組」等3組，並提高各組輔導金之補助金額上限。

(二)為鼓勵國片從「導演制」導向「製片制」，除現行要點已將「製片」納入「一般組」之申請資格條件之一(意即，資深製片可搭配新人導演申請一般組輔導金)外，為積極落實並強化製片之功能與角色，將規範各組輔導金之導演不得兼任製片，以鼓勵導演專職於電影創作。

(三)為擴大輔導金影片評選面向，加強輔導金影片與外部資金媒合之功能，除已於現行要點增加聘請財務金融專家先就申請案財務報表作專業審查外，並於2014年增加跨領域人士(創投界專業人士)參與評選，以協助輔導金影片對外籌資。

十二、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面向：

(一)推動流行音樂與各產業跨界結合，輔助製作流行音樂與影像(電影、紀錄片)跨界產品，以整合行銷擴大潛在目標市場：

1、輔助製作《看見台灣》電影音樂會，打造大型音樂與電影LIVE演出，結合流行音樂歌手張惠妹及原住民歌手林慶台演唱、電影《看見台灣》、長榮交響樂團現場演奏、優人神鼓表演等多樣元素，重新創作結合音樂、表演藝術、視覺多媒體呈現的音樂會。本活動合計9,227人次進場，創造新臺幣約1,360萬3,915元之票房收入。

2、輔助製作《邊界移動兩百年》電影音樂原聲專輯出版與聯合巡演推廣計劃，結合世界各地音樂創作者打造電影音樂新美學，以出版、文件展、巡迴影展、工作坊、國際影展等形式於臺灣、印度、上海、深圳、廣州等地辦理巡迴影展與音樂會，將臺灣音樂推向世界舞台。至2014年止全球觀眾參與人次約7,000人，該紀錄片並榮獲第二十一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光榮時刻：台灣競賽獎」首獎，入圍2014台北電影節最佳紀錄片、2013深圳灣藝穗節華人影展、2014北京獨立影像展等。

(二)輔助開發製作流行音樂與舞台劇、多媒體等跨界產品，提升與再造流行音樂價值與產值：

1、輔助製作《天天想你》舞台音樂劇，以知名歌手張雨生創作為題，結合戲劇演出，藉由張雨生在流行音樂界的演唱、詞曲與製作等精神象徵，以音樂作品為主題，開啟音樂舞台劇創新展演形式。全臺演出總計10場次，累積觀眾1萬718人次，原聲帶銷售約1,456張，創造新臺幣873萬4,349元營收。

2、輔助製作《CHINA》舞台劇，結合音樂、文學改編、多媒體藝術、戲劇，開拓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模式，吸引不同類型群眾進入劇場觀賞，演出共7場次，合計4,083人次進場，舞台劇原聲帶銷售約1,400張，發行數位音樂平台下載近1萬2,000次，營收約新臺幣368萬7,806元。

3、輔助開發製作流行音樂與文創產業結合之商品，如《聽台灣音樂文創計畫》，從音樂跨向生活，與傳統產業合作製作相關周邊商品，包括發行台灣音樂地圖、音樂明信片、手搖音樂盒、概念店/展、音樂會、音樂旅行等，創造計新臺幣 1,103 萬 1,500 元營收。

十三、辦理金穗獎成果面向：

(一) 2014 年 3 月 8 日辦理金穗獎暨短片輔導金影展選片指南，於 2014 年 3 月 16 日、22 日、23 日舉辦 3 場專題講堂，並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辦理全國巡迴影展，共計巡迴 42 個單位、放映 391 場次，映後座談 31 場，觀影人次約 1 萬 6,193 人。

(二)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於華山電影一館，辦理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暨第 5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影展：總計展映影片 59 部，放映 59 場次、映後座談 56 場，觀影人次 4,700 人。

(三) 官方網站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約 4 萬 6,601 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 400 人次瀏覽，創歷年新高；官方部落格自 2014 年 1 月至 5 月 11 日巡迴影展結束，增加 26 萬 5,652 人次，平均每日約 2,025 人次瀏覽；Youtube 專屬頻道自上屆結束後，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止，觀看人次為 6 萬 6,192，累計觀看人數突破 25 萬 214 人次；臉書部分計有 8,300 位網友加入粉絲團。

十四、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面向：

(一)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已指定國定古蹟 90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722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1,184 處。

(二) 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已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49 處。

(三)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計有國寶 250 組（681 件）、重要古物 768 組（3,859 件）及一般古物 325 組（7,544 件）。

(四) 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7 處，共 44 處。沉船遺址列冊追蹤 4 處。

(五) 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已登錄傳統藝術 215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15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4 項 28 案，指定重要民俗 15 案 18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 19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31 位〉；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32 項 96 案。

(六) 推動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已補助 15 縣市計 25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老街等文化資產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之相關

工作；「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增值計畫」，補助 8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典範計畫 4 處，先期計畫 4 處），共同保存豐厚的產業歷史資產，以產業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開發元素，進行轉化與增值創造，發掘文化資產產值，型塑產業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已輔導成立 6 個鐵道藝術村；「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已補助 11 縣市計 21 案。

（七）輔導成立地方層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計輔導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連江縣、高雄市、澎湖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

（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技術支援：持續推動並以科學方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研究工作，協助縣市政府及文物典藏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完成 23 案技術諮詢服務，包括辦理基隆市 1 件、臺北市 3 件、苗栗縣 1 件、臺中市 3 件、南投縣 1 件、雲林縣 1 件、臺南市 8 件、高雄市 1 件、連江縣 2 件、澎湖縣 1 件、金門縣 1 件文化資產之損壞狀況調查、檢測、保存維護評估與建議等相關協助。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業務成果）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	★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	▲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	▲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	★
2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	▲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	★
		(5)	促成跨國合作	★	★
3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	▲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	★
4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業務成果)	(1)	建置文化資源庫	★	★
		(2)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	▲

5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
		(2)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	□
		(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	★
6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成果)	(1)	輔導中大型電影	★	★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	▲
		(4)	金穗獎	★	★
		(5)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	★
7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	▲
8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	★
		(3)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	★
9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	----	-----	-----	-----	-----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4	100.00	32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複核	24	100.00	32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綠燈	初核	22	91.67	28	87.50	29	87.88	29	85.29
		複核	17	70.83	22	68.75	22	66.67	22	64.71
	黃燈	初核	0	0.00	3	9.38	1	3.03	2	5.88
		複核	5	20.83	9	28.13	6	18.18	8	23.53
	紅燈	初核	2	8.33	1	3.13	2	6.06	2	5.88
		複核	2	8.33	1	3.13	3	9.09	3	8.82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3.03	1	2.94
複核		0	0.00	0	0.00	2	6.06	1	2.94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複核	17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綠燈	初核	17	100.00	23	92.00	24	92.31	24	88.89
		複核	13	76.47	17	68.00	18	69.23	17	62.96
	黃燈	初核	0	0.00	2	8.00	1	3.85	1	3.70
		複核	4	23.53	8	32.00	5	19.23	8	29.6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70
		複核	0	0.00	0	0.00	1	3.85	1	3.7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3.85	1	3.70
複核		0	0.00	0	0.00	2	7.69	1	3.7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5	71.43	5	71.43
		複核	4	57.14	5	71.43	4	57.14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1	14.29
		複核	1	14.29	1	14.29	1	14.29	0	0.00
	紅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2	28.57	1	14.29
		複核	2	28.57	1	14.29	2	28.57	2	28.5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19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複核	9	100.00	19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綠燈	初核	9	100.00	17	89.47	19	90.48	20	90.91
		複核	7	77.78	12	63.16	15	71.43	14	63.64
	黃燈	初核	0	0.00	2	10.53	1	4.76	1	4.55
		複核	2	22.22	7	36.84	4	19.05	7	31.8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4.76	1	4.55
		複核	0	0.00	0	0.00	2	9.52	1	4.55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4	8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2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4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4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2	50.00	3	60.00	2	40.00
		複核	5	71.43	2	50.00	2	40.00	2	4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0	0.00	1	20.00
		複核	1	14.29	1	25.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1	14.29	1	25.00	2	40.00	2	40.00
		複核	1	14.29	1	25.00	3	60.00	3	6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103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27 項，其中綠燈 24 項（88.89%）、黃燈 1 項（3.7%）、紅燈 1 項（3.7%）、白燈 1 項（3.7%）；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5 項（71.43%）、黃燈 1 項（14.29%）、紅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部 103 年度整體績效初核結果為綠燈 29 項（85.29%）、黃燈 2 項（5.88%）、紅燈 2 項（5.88%）、白燈 1 項（2.94%）。

二、102 年複核結果：本部 102 年度整體績效複核結果為綠燈 22 項（66.67%）、黃燈 6 項（18.18%）、紅燈 3 項（9.09%）白燈 2 項（6.06%）。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綜合意見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方面：在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及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相關工作方面，並未展現具體成果。請持續整合內部資源，透過補助深入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厚植在地文化發展實力，並請具體呈現相關工作整體效益。

【辦理情形】

一、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2-105）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2-105）。

二、103 年度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及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103 年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51 村，較 102 年增加 224 村。例如「南投縣埔里鎮杷城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資源調查基礎訓練與系列課程的討論學習及讀書會，培養在地資源調查人才，從盤整過程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布、人文環境；景觀環境與產業環境等，成為後續村落發展利用的基本資料庫，此外，又例如臺南市東山區嶺南社區食堂蒐集嶺南在地飲食文化資料，彙整手路菜食譜，從基礎資源盤點逐漸發展至多元運用，後續盤整出之資料將放入本部臺灣社區通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二）103 年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231 人，較 102 年增加 166 人。如「南投縣信義鄉桐林社區發展協會」以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紙馬陣」和「桐林竹雞」發展具故事性之文化商品開發，並透過工作坊的進行，培養在地婦女第二專長，透過在地文化元素開創微型文化產業，也落實人才培育之目標。

【綜合意見二】全球文化佈局方面：請持續推動跨業整合相關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擴大跨域交流成效，於資金、市場、法令等各方面提供業者協助；並請研議深化相關補助展演活動之內容，強化文化交流影響。在文化產業發展方面，積極推動臺灣文化發展向下扎根工作，並促進具本土文化意涵與特色產品走向國際，讓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居華人市場重要領導地位，請結合經濟部及外交部等部會，共同行銷國家品牌。

【辦理情形】

一、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長程計畫係將臺灣文化推向國際，持續推動統合文學、電影、流行音樂、文化資產等領域之國際交流需求，以達成跨區域文化交流、對外國際聯結、建構外交網絡之目標。

二、本部為鼓勵民間在我國舉辦國際性或兩岸活動及具體符合臺灣藝文團隊赴國際或兩岸藝文活動之實際需求，提升我國文化行銷效益，業召開補助團體之諮詢會議，了解民間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需求，並同步辦理修正「補助藝文團隊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俾落實補助績效。

三、在結合其他部會共同行銷國家品牌方面：

（一）透過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本部結合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其他部會於海外行銷臺灣多元文化、傳遞臺灣在華人世界中開放、先進、民主的文化特質。臺灣書院以「臺灣多元文化呈現」、「臺灣研究/漢學研究」、「華語文推廣」作為核心業務，展現臺灣豐富的文化藝術實力，辦理各項交流、推廣、行銷活動，於海外推動臺灣主體文化。

（二）本部提供預計於 104 年度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資料表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視該局評估結合辦理之可行性後，整合部會資源，共同合作推廣臺灣文化。

【綜合意見三】價值產值化方面：有關「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成果統計部分，因資料來源未能即時彙整，及部分工作效益遞延至下一年度呈現問題，建議未來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請預先評估相關成果統計資料提供之即時性。

【辦理情形】

一、本部於 103 年賡續辦理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資金取得：提供系列且多元之補助工具，自 99 年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100 年 6 月起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

（二）法規鬆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8 月 30 日正式施行。本部刻正就該法施行迄今所面臨之問題進行徵詢及通盤檢討，後續將依程序進行修法作業。

(三) 人才培育：

1、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

(1) 開設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進階養成課程 60 小時；

(2) 辦理文創經紀人實務工作坊

(3) 辦理國際論壇；

(4) 辦理跨域交流媒合活動，促成創作者與業者在商品開發、通路、展覽、文創經紀等方面之成功媒合；

(5) 協助學員申請本部相關文創補助 10 案。

2、辦理「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12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 3 家、中部 3 家、南部 4 家及東部 2 家，輔導業者家數共計 157 家。

二、有關「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成果統計部分，因本部文創產業年報統計係以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之營所稅報稅資料為統計基礎，而營所稅係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報稅，每年相關營業額統計資料均須俟企業報稅完成後方能統計。鑒於產值統計難於每年年底前完成，本部業於 103 年修改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可即時提供相關成果統計資料。

【綜合意見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方面：建置完成文化資源庫平臺，收錄 83 萬 9,330 筆資料，惟未能按原規劃推動，且瀏覽人次未達原訂目標人次。請持續整合藝文資源內容，並加強系統內容查詢授權處置，以提升資源庫平臺加值應用。

【辦理情形】

一、103 年 1~12 月網站查詢瀏覽次數逾 85 萬，平均每月逾 7 萬次，超過原訂目標人次。

二、文化資源庫已收錄約 85 個網站資料庫 84 個資料庫及網站（資料庫 45 個、網站 39 個網站），資料移轉筆數超過 148 萬筆。

【綜合意見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方面：請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辦理情形】

一、持續參加出版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廣臺灣優質出版：

(一) 本部主辦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

(二) 補助業者團體辦理(或參加)台北國際動漫節、北京訂貨會、杭州中國國際動漫節、首爾書展、香港書展、貴州圖書交易博覽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上海童書展、FIPP 亞太數字期刊大會。

(三) 協助提供優質臺灣原創作品及中書外譯作品，供駐捷克代表處參加「布拉格國際書展」。

二、持續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及「編輯力出版企畫補助」，獎助優良圖文創作，並進行金鼎獎及金漫獎之革新，以及強化「編輯力出版企畫補助」的定位。

三、賡續維運擴充「兒童文化館」網站，以提升兒童閱讀興趣，成為專屬兒童線上閱讀的藝文園地。103 年度上網瀏覽計達 1,500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成長 8.6%，網站總累積瀏覽人次已逾 1 億 2,370 萬人次，平均每日瀏覽人次約 4 萬人次。

【綜合意見六】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方面：請持續推動相關電影製作人才輔導培育工作，並研議輔導產業發展，俾有效提升國片質量。

【辦理情形】

一、續辦第 36 屆金穗獎，該獎項入圍影展暨第 5 屆電影短片輔導金交替影展（總計參展影片有 59 部，放映 59 場次、映後座談 56 場，觀影人次 4,700 人）、全國巡迴影展（計巡迴 42 個單位、放映 391 場次，映後座談 31 場，觀影人次約 1 萬 6,193 人次）等相關活動，共吸引逾 2 萬人參與。另官方網站自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 11 日，共約 4 萬 6,601 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 400 人次瀏覽，創歷年新高。

二、持續積極推動電影基礎製作人才之培育工作，並採循序漸進方式培養電影製作人才，改善及強化電影短片及長片輔導金新人組等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輔導基礎電影製作人才部分，103 年度共計輔導 9 部類型及題材多元之電影短片製作企畫案（其中劇情類 5 部、紀錄類 1 部、動畫類 2 部、實驗類 1 部），短片輔導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940 萬元；輔導中階電影製作人才部分，103 年度共計輔導 14 部長片輔導金新人組之電影長片製作企畫案，新人組輔導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9,600 萬元，輔導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5,000 萬元。

【綜合意見七】充實文化設施方面：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另請持續規劃辦理充實地方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辦理情形】

有關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屏東演藝廳計畫因廠商履約問題致進度落後一節，除納入本部每月工程督導會報定期管考追蹤，本部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協助縣市政府解決相關問題，103 年度共計實地訪視屏東演藝廳 5 次、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8 次。

【綜合意見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方面，請強化招標作業作法及計畫進度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辦理情形】

一、已將海洋文化及流行中心興建計畫納入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執行進度，加強控管，並成立海洋文化及流行中心軟體及硬體工作平台會議，103 年度已召開 13 次工程相關督導會議，並建立本部次長與高雄市副市長之溝通平台，積極督促代辦之高雄市政府完成決標。

二、第二標「海洋文化及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招標案，預算金額 38 億 660 萬元，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兩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兩度流標。本部已函請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招標作業研擬因應對策及修正各項工作里程碑；該府亦已召開內部檢討會議，初步決議將修改招標圖說，調整招標金額，預計於 104 年 2 月初重新辦理招標，預計於 104 年 3 月中旬截標、3 月底舉行審查會議及辦理決標。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及督促高市府於前述期程辦理完成招標作業。

【綜合意見九】在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方面，資本門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經核為 59.49%，未達原訂目標之八成，達成度僅為 66.10%，請加強預算執行控管。

【辦理情形】

一、因文化建設多透過國際競圖規劃建築體，在美感與建築方式不同於一般道路或辦公廳舍，且展演用專業設備設計與裝置多須從國外製作進口，致執行過程複雜度與挑戰度甚高。

二、本部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報，並設工程督導小組，持續督促本部自辦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案件執行進度。

三、執行度較差之工程案件均屬委辦地方政府之計畫，前受到土地取得、地方政府推動組織、政策及相關專業等前置因素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目前有關執行困境均已解決，本部將持續加強後續進度之管控。

【綜合意見十】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多屬過程型工作事項，較少成果型指標，未能充分展現原訂策略目標績效，建議未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應更為精簡聚焦，並提高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項目。

【辦理情形】

103 年度於訂定年度績效指標時，持續性計畫檢討前年度執行成效，業調整修正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及其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轉為成果導向型指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方面：持續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深入全國各地村落，透過民間參與全方位提升公民文化意識，以落實「泥土化政策」，惟在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等相關工作績效方面，未能具體呈現施政效用與影響，為彰顯推動成效，建議未來改以就業人數及產值等推動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效作為評估標準。

二、全球文化布局方面：積極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工作，績效良好，有助落實以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參與。另受限於整體市場規模及韓、日等國不斷精進創新其產業之規格技術等策略，臺灣影視音產業正面臨轉型挑戰，為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未來應加強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以提升整體產值。

三、價值產值化方面：文化創意產業為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被視為「第四波」經濟推動力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成效尚不明顯，105 年整體產業營業額目標並自 1 兆 1,600 億元調降為 8,500 億元，請研擬更具效益推動策略，慎選投融资及補助對象，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執行成效。並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加強與異業結合，適時提供包含資金取得、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相關協助，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文創產值。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方面：建置完成文化資源庫平臺，103 年文化資源庫網站年度查詢次數逾 85 萬次，使用應用之效益以逐漸發酵，請持續整合藝文資源內容，以提升資源庫平臺增值應用。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方面：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部分，因金鼎獎進行獎項減併，金漫獎亦進行獎項整併，並取消「佳作?」，致獎助件數成長率未達預期指標，未來請妥善規劃衡量指標及標準，並請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六、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方面：輔導中大型電影、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與跨業合作、辦理金穗獎展映活力、優良電影劇本徵選等項均達成原訂目標，惟推動流行音樂跨業合作件數，低於 102 年，請強化相關輔導及推動作為，另現行關鍵績效指標似與產業發展關鍵指標之長期發展策略與營運模式無顯著關係，建議檢視並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七、充實文化設施方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因委外廠商履約問題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延長辦理期程，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

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方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67.99%，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 55.41%，請積極研討具體有效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另辦理及補助興建多項文化設施，如衛武

營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等，皆預計於 104 年完工啟用，除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興建計畫外，並請妥善規劃營運措施或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營運，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九、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多屬過程型或產出型工作事項，較少成果型指標，未能充分展現原訂策略目標績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明顯低估，並遠低於實際值，建議未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應更為精簡聚焦，並提高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項目，以免流於形式，無法呈現具體績效。另 103 年有關文化資產等業務列為關鍵指標項目比例過低，建議未來應強化此項業務之相關工作指標項目。